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情况**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王喜兵先生、常务副总裁梁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胡晗东先生、副总裁黄亚婷女士、副总裁孟宪党先生、总地质师任小华先生及财务总监张树祥先生，以下合称“增持人”）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本次每人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增持人联合发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增持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的名称、职务

本次增持人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王喜兵先生、常务副总裁梁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胡晗东先生、副总裁黄亚婷女士、副总裁孟宪党先生、总地质师任小华先生及财务总监张树祥先生。

2、增持人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中，常务副总裁梁明先生持有公司 10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1%；副总裁黄亚婷女士持有公司 10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1%；副总裁孟宪党先生持有公司 103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1%。其余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人合法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事项，增持人已增持股份获得的现金红利部分将全额用于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决策依据；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和认知公司，树立良好的投资理念。

5、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坚定看好我国资本市场及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并将与广大投资者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及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8日